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明轩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8,972,9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945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,981,19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51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,991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3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6,77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035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778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,991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43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721,455,041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4423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252,744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.1881%

表决结果：李明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2 选举郭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719,711,116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2213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08,819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.1783%

表决结果：郭崇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3 选举刘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719,714,29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2217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511,993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20.1819%

表决结果：刘筠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1.04 选举昌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719,686,904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.2182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7,484,607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20.1504%

表决结果：昌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707,682,545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6967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,480,248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6.3158%

表决结果：廖奕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02 选举杨泽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706,385,009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5322%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182,712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4.8204%

表决结果：杨泽轩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2.03 选举林晚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706,375,033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9.5310%；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,172,736股，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4.8089%

表决结果：林晚发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顾赟、卢丹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8日